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七八四期 ——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出版)

本期目录 (zk1101d)

【运动记愧】 王冀豫:一个老红卫兵的忏悔 张 薇【拒绝遗忘】 已经消失的中国"犹太人群体" 林 达【史实存真】 阎明:以苍天的名义,留下真话 陈 辉【恐怖岁月】 目击枪毙巫炳源、王永增 李振盛【文献资料】 1970年的二十三个犯人的死刑判决书 大同市公安军管会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投寄 tougao@cnd. 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运动记愧】

王冀豫:一个老红卫兵的忏悔

• 张 薇•

"40多年了,越来越背负着杀人的自责。"

王冀豫, 1951年出生, 曾是北京中学文革中"老红卫兵"一派的成员。16岁时, 他在一场武斗中打死了人。

今年 5 月份,他在《炎黄春秋》上以一篇公开发表的《背负杀人的罪责》的文章,成为了少有的进行公开忏悔的文革"迫害者"。

他的公开忏悔,不仅仅是为了自己。用他的话来说,历史不该被阉割。

◇ "那是我第一次打人"

1967年,王冀豫16岁。他是"大院"长大的孩子,所谓"大院",潜台词就是干部子

弟聚居区。

时逢文革初期,武斗开始,这个军队大院长大的少年也被夹裹其中。

大院里的孩子大都是"老红卫兵"派系的成员,最初,王冀豫是个打人不敢下狠手的少年, "打架都是被动的,从来都是后发制人。"但一次群殴事件,改变了他。

尽管时至今日,已经过了近半个世纪,王冀豫还是能记得自己开始玩命打人的那个转折点。 他说,那是人性最底线的堤坝溃败的开始。

1967年初,在革命大联合的口号下,北京中学各派都在筹备自己的"红卫兵代表大会",他们这些被旁落又自诩正统的"老红卫兵派"到人家"红代会"现场去捣乱。怎么捣乱呢?就拿出1966年8•18后打流氓的架势,看见一些人,穿得比较奇装异服,就过去揍人家,说他是流氓。

所谓奇装异服,也就是当时的少数年轻人为了与众不同或者表达对红卫兵的抗议,穿衣服时把领子翻出来或者穿白球鞋不系鞋带、穿细腿裤之类。

王冀豫的伙伴们打人打得很凶,空军大院的孩子都有那种硬头的军用飞行靴,把人打倒后,还会用飞行靴踹。王冀豫看到被踹的人的头在工人体育馆水磨石地板上撞击,禁不住扑到被打人的头上大叫"别打了,太残忍了,要把他打死了"!

在一切"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王冀豫的这番言行被认为"属于资产阶级人性"的劝阻,不仅没让大家住手,反而起了反作用。就在他大喊时,一个不知来自哪个部队大院的高中生,将他一把拽起来,对他一通训斥:

"你是什么阶级感情,你知道他是什么人吗?他是流氓,他是我们这个社会的渣子,他是 人民的敌人!"

王冀豫至今记得那些让他的人性底线瞬间崩溃的训斥,"惭愧得我简直就觉得自己的阶级感情出了问题,我怎么就不能站在无产阶级一边呢?结果我一咬牙,就投身在打人的行列中了。"

五分钟后, 他比那些同伴打得更凶。

"很多手足的活动是与思维无关的。"在王冀豫对自己"文革"时期所做的事情开始进行审查和反思时,他发现,马克思的这句话是真理。当时,他被激发出来的凶狠,就与思维无关。

"我的堕落就从那一个瞬间开始的。"如果说最开始的打人,无非是想证明自己能革命,那么接下来,对他而言,打人渐成一种生活的惯性和乐趣了。"文化大革命,我们为什么说它是浩劫呢?就在于它摧毁了人性中最底线的那个堤坝,甚至作用到今天!"

此后,王冀豫打架越来越凶,在"顽主"时代,甚至因为敢于为别人承担责任,一身的江湖气而成了孩子王,那是后话。

◇ "五雷轰顶,我杀人了"

1967年夏,各地红卫兵已经形成了独立的系统。在北京,中学生的红卫兵组织一般分

为三个派系——"老红卫兵派"、"四三派"、"四四派"。

"老红卫兵"即是王冀豫在当时的身份,这支派系由文革初1966年5月至8月18日前后最先组建红卫兵的一批红卫兵组织构成,成员家庭多为干部(走资派)和红五类;"四三派"以江青4月3日讲话命名,在这次讲话中,江青批评"老红卫兵组织"执行了一条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四三派"多以出身不好和知识分子出身的子弟为主流,属于"文革"激进派;"四四派",则是在当年的4月4日,北京卫戍区政委李钟奇在一次大会上,又肯定绝大多数红卫兵组织是好的,由此又结合了一批"游离"的中学生,主要由平民子弟组成,属于温和派。

当时,因为各派观点不同,派系之间"斗争"不断。作为"老红卫兵派"的大院孩子,与"四三派"的孩子都互相视彼此为死对头。据一些当事人回忆,彼时,大院孩子认为,"老红卫兵"是好的,"四三派"是坏的。

1967年8月5日,因为北京粮校的"四三派"抓捕并殴打了师院附中(即北京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现为首都师范大学的附属中学)"老红卫兵"中的一员,并且在释放该名老红卫兵后,还拦截了王冀豫熟识的一个朋友,即北京育英中学的李红星(也是"老红卫兵"中的一员),险些将李红星刀刺致死。这让王冀豫气愤之极,坚信是阶级报复,在不冷静中,他伙同二十几个"疯家伙",砸了师院附中体育器材库和工具室,人手拿一件能打人的体操棒或大镐把,冲向北京粮校的"四三派"。

如今回忆起来,王冀豫形容当时的情绪是——仇恨,"我们都'混蛋'了,一场恶战开打。 现在很多情节已无记忆,但一种情绪至今还能感受到,就是'仇恨'!好像那天我们的体能、智 能都超水平发挥。集体主义精神往往在一个最荒诞的时代总能发挥得淋漓尽致,犹如希特勒的 纳粹德国。"

在这种莫名仇恨的驱使下,王冀豫几乎打红了眼,野兽本能般的打与被打充斥了武斗的整个过程。

- "预感到他会用打断的棍子刺我,我便用尽全力把我手里的大锄把抡向身后,只感到打中了,他倒了。"
- "我拄棍呆了一下,眼睛的余光又见人群中一个身穿蓝工作服的用砖头砸我,就用左手护了一下,手腕剧痛,倒把我刺激正常了。"
 - "我疯狂地窜起来大叫:'打死他们!'事后据别的同学说我跳的高度超过众人半个身子。"
- "我盯住砸我石头的同学狂追过去。他好像不敏感,跑得挺稳健。在路的东侧,我在他毫无防范的状况下,一棍击中了他后脑部。他好像飞出去的袋子,倒在路旁的坡上滚下来,又动作迟缓地爬起。身体呈爬行状态时,我又一棍击中他的前额,血溅到棍子上。"

在棍棒击倒该同学后,王冀豫转身追其他对立派同学,直到他追打到虚脱,自己的腹部也挨了一砖头,疼得蹲到地上,看着满地的长柄斧头、棍棒刀枪,他竟对天狂笑。

16岁少年的暴力荷尔蒙在整场武斗中被横冲直撞地发泄出来。直到与他一方的同学跑上来告诉他——他们打死人了,就是王冀豫棍棒击倒的那一个。

这场武斗的结局让王冀豫猝不及防,"我惊呆了,怎么能打死他!"

回到师院附中,在校医务室里,看到那人平躺着,已被包扎了一下,但他的颈动脉仍喷着血泡,双眼微睁,只有出气,没有进气,脸色惨白。

"这景象我终生不忘,惨极了。"王冀豫后来才得知死者的名字叫"王彦宏"。"我问校医情况,告知没救了,如五雷轰顶,我想说'我不是故意的',事实却永不能更改——我杀人了!"

如今回想起来,王冀豫只觉得当时的疯狂可恶又可笑,"事后我们曾以军人的后代、大院孩子、干部子弟、天生的、遗传的等来解释,也理性地意识到这是生长环境、寄宿制、'共产主义'教育的结果,就是想不到对方也是同学、同胞。"

◇ "痛苦要折磨我一万年"

事后,那场武斗的参与者之一也回忆,王彦宏的死并不仅仅是因为王冀豫的棍击,他撰文写道:"当王燕鸿(即王彦宏)被王冀豫挥棍(我记得是垒球棒而不是镐把)打倒时,我看到了另一位'我方人员'用红白相间的做体育场界限标志用的标枪刺中了王彦宏的颈部?"

然而,人毕竟是王冀豫带头打死的。他的第一反应是,他杀人害命了,"犯罪了,这是非常坏的事儿,不应该打死人,他不该死。"

尽管当年打死人事件频有发生,甚至人们已经视死人为稀松平常的事情。年轻的王冀豫在 理智上仍觉得自己该为这次死人事件负责。那场武斗结束后的当天,他通过电话向公安局报了 案,并向空军政治部保卫部做了全面交待。

此后漫长的一个月内,尚未被抓捕的王冀豫饱受一种紧张情绪的煎熬。

头发大把大把地脱落,"一天到晚,睁开眼睛就是,我打死人了,哎呀,我是杀人犯了,就 是这种想法。"

这期间,王冀豫还做了一个梦,梦到自己躺在一张硬木板床上,朦胧中,他看见一个身穿白纱、带着血渍的人,像是女人,跟他说,你要在这儿躺一万年。他在心里回应,一万年太长了,梦就醒了。

有人给他解梦,说他躺在木板上,一人一木是个"休"字,要躺一万年,无解。

"现在想起来,应该是痛苦要折磨你很长时间的意思,要折磨你一万年,无休止地折磨你。 其实我也想开了,就是你干了缺德事儿,你就要受到折磨。"王冀豫说。

为了一洗原罪,他甚至还动了跑去越南打美国鬼子的念头。花了近半个月的时间,从北京 颠沛到海南,企图说服躲避在海南岛秀英港的越南海军带自己上战场。自然计划落空,倒是亲 眼见证了一路上各地武斗的血雨腥风,甚至曾半夜独身一人走过绵延近12公里的海口滨海大 道,被沿路武斗后的死尸绊倒,弄得满身是血。

当年的12月14日,正当王冀豫准备回北京投案自首时,他被逮捕了。在那个武斗死人为常态的年代,跟他内心饱受的煎熬相比,逮捕他的军人似乎并没有把他的打死人行为看得很严重,反而问起他的年龄,还嘻嘻哈哈调侃他跟年龄不相称的健壮体格。

没有经过任何审判,他被投入了海口监狱。监狱的看守看他这个尚未成年的孩子因为武斗打死人而蹲监狱,好奇不已,"他就说他们那儿打死那么多人都不抓,怎么抓起你们来了。我说都会抓的,因为杀人了。"王冀豫回忆道,事实上,那时候他也在问自己"到底我这个算是什么

事儿"。

蹲了近半个月的监牢后,他被带回了北京。

◇ "政治斗争的牺牲品"

从海南回到北京后,王冀豫在半步桥监狱,一蹲就是九个多月。

这九个多月让他想明白了很多事情。

如果说打死人后,他是出于最基本的理智断定自己"杀人害命"有罪,接下来的海南逃亡 又让他见证了全国武斗中的大规模残忍和血腥,那么在半步桥监狱中的遭遇,让他对自己杀人 和整个武斗有了更清醒的认知。

当年的北京半步桥监狱,被关押的多是政治原因导致的罪犯,譬如绞死李大钊的刑警队长、 张作霖的副官等"历史反革命"。

王冀豫所在的监牢共有 2 0 个左右的犯人,尽管监狱中有不许交换案情、不许交头接耳、不许互赠物品、不许互助等规定,但这 2 0 来号人还是把彼此的"案底"聊了个明明白白。

其中,两名徐姓杀人犯的经历,格外让王冀豫震撼。

当时,这两名徐姓犯人,一个是70多岁,一个是30多岁。70多岁的徐姓老人曾是国民党还乡团成员,1947年曾参与将共产党的家属子女活埋案,因"历史反革命"入狱;30多岁的徐姓年轻人,则是在1966年的大兴县杀人大浪潮中(即在"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血统论口号下,1966年的"红色恐怖8月",北京大兴县原地主、富农及其子女300多人被杀,其中最大的80岁,最小的才出生38天。——据徐友渔《过去年代就没有腐败?》),将地富子女亲属活埋致死。

其中一个重要关联是,徐姓年轻人的父母正是在1947年被还乡团活埋。

讽刺的是,两个背负着阶级仇恨的杀人犯,就这样被关在了同一个监室里。"看到了他们就想到'冤冤相报何时了',这种恩怨,总是会没完没了的。"二徐的遭遇让王冀豫感慨。

"都是政治原因,党派原因。当年国民党来了,我要活埋你;反过来,文化大革命来了,就借着机会,把人家后代活埋。"这让王冀豫开始思忖对仇恨的理解,甚至慢慢去学习放下武斗时那种对另一派系人员的莫名仇恨,"一个'性相近、习相远'的人世间,为什么盛产这么多仇恨?其实,徐姓的两个人都是政治斗争的牺牲品。"

王冀豫自己又何尝不是政治斗争的牺牲品,"这是一种'造就',在那个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时代,在革命加拼命的鼓舞声中,以'三忠于四无限'为平台的所有的正统教育,在我身上画了一个荒诞悲哀的句号。"

"三忠于四无限"是文化大革命中的一句政治术语。"三忠于"指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指对毛主席、毛泽东思想、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要无限崇拜、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忠诚。

◇ "我应该负起客观的责任"

9个月的监牢生涯,加上送往中央学习班学习,算是他为自己的打死人的行为付出的代价。 但他从没料到,这件事对他人生的影响,远未终结。

此后,王冀豫的履历看起来简单清晰: 1969年3月24日赴山西插队; 1969年12月入伍; 1979年到北京特殊钢厂当工人; 1989年创办稻香湖马场,至今。

在外人看来,他是成功的牧马人,京城圈里著名的马文化传播者;是会讲故事的北京顽主,王朔、都梁等人都听他讲过有关过去的段子;还是电视连续剧《血色浪漫》中合成钟跃民的原型人物之一。

然而,只有他自己知道,越是经历岁月变迁,他越无法摆脱的一个角色是——忏悔者。

事实上,王冀豫的马场经营得并不顺利。他时常想不通自己做人地道,对人真诚,对马也好,怎么就那么不顺呢?不仅如此,十多年前,一次意外事故,导致他的左眼彻底失明,而当时哪怕用点眼药水都可以控制炎症。更有甚者,他的档案居然被原单位给弄丢了,导致现在连社保都没有。

"为什么这些事会发生在我身上?"一开始王冀豫有点怨天尤人,后来他给自己找到了自我安慰的理由,"怨了半天我就想,怨谁啊,就怨我自己杀人了。你缺德就要受报应。" 渐渐地,这些自我安慰变了性质。当年那个"一人一木板,要躺一万年"的梦仿佛预兆了王冀豫的生命走向。

大概从五六年前开始,王冀豫有一天"大白天待着待着,突然就想,我打死人这事儿怎么办呢?我不信神,我也知道我死了以后这个生命就结束了,什么都没了,根本不信还有什么天堂地狱,我从来不信,就是地道的无神论者,可还是觉着不舒服。"

不舒服到"觉得不行了,都不知道该如何解脱"。

在他看来,这是真正的来自良心的谴责,跟一开始的认账和其后"缺德就受报应"的自我安慰是两回事。

他甚至在某一年的冬至去给死者王彦宏烧纸,火点不着,他急了:"不用你原谅,我欠你的! 恨我,也别和自己过不去。"一番话后,火突地燃起来,兼有阵风,风助火势烧了个痛快。

身边也有朋友劝他,当年的悲剧是时代造成的,又不是他一个人的原因。但他觉得:"这都是借口,总要有人站出来说某事儿是我干的,总要有一个人来负点责任。所谓负责任就是客观地、真实地负责任,打死王彦宏这件事儿我觉得我就应该负起这样的责任。"

◇ "历史不该被阉割"

王冀豫负责任的方式之一,就是公开承认了自己当年打死人的经历。

2007年,一位和他一起插过队、如今在报社工作的朋友找到他,希望他把自己在文革期间打死人的极端经历写下来,以便给历史留下一个真实的片段,告诉后人文革的本来面目。

有人劝他不要写,说写了就是反人类罪,将来是要上法庭的。王冀豫不在乎,因为他一直都在审判着自己。一咬牙,他一晚上写了8000多字,详尽描述了当年北京粮校武斗中他打死人的全过程。

今年5月份,《炎黄春秋》发表了他的文章,标题便是《背负杀人的罪责》。他在文中如此诉说自己的忏悔:"灵魂深处总有些东西根深蒂固,冥顽不化。但理性还是反复清晰地告诉我:'你是罪人!'一个'性相近、习相远'的人世间,为什么盛产这么多仇恨?忏悔是不够的,也许这一切需要几代人的反省。"

王冀豫知道自己的忏悔文得到的反馈各式各样,有人笑话他,说:"他妈的这帮小子,想用这种小忏悔来达到自己良心抚慰。"有人盛赞他,他的同学说:"你真勇敢,你一个人敢往这条道儿上走。"

王冀豫知道,许多文革的过来人都不愿重温烦恼,他们已经懒得再想那些跟眼前生活无关的破事儿。但他觉得,有更多的人往这条道儿上走才更好,甚至不必介意当事人对当年经历的态度,只要他肯把真实的一面说出来就够了。

在他看来,只要讲真话,对历史做出真实的复述,然后将来有一天,人们在研究文革时,把这些支离破碎的片段拼成一个整体,就能够找到一些历史的成因和基因,这样就能够经由过去的历史而把握住今天的一些脉络。

在忏悔之外,他更看重的价值是:"历史不能被阉割。"

这也是季羡林曾经在《牛棚杂忆》自序中的呼唤:"折磨人甚至把人折磨至死的当时的'造反派'实际上是打砸抢分子的人,为什么不能够把自己折磨人的心理状态和折磨过程也站出来表露一下写成一篇文章或一本书呢?如果这一类人——据估算,人数是不老少的——也写点什么东西的话,拿来与被折磨者和被迫害者写的东西对照一读,对我们人民的教育意义,特别是我们后世子孙的教育意义,会是极大极大的。我并不要求他们检讨和忏悔,这些都不是本质的东西,我只期待他们秉笔直书。这样做,他们可以说是为我们民族立了大功,只会得到褒扬,不会受到谴责,这一点我是敢肯定的。"

王冀豫对此深信不疑。

【拒绝遗忘】

已经消失的中国"犹太人群体"

• 林 达•

这是我在六年前对文革的一点清理。写作冲动源于一部文革记录片,《八、九点钟的太阳》,当时影片引发网上激烈争论,我感觉不论争论哪一方,都没有道出自己隐约的一些想法,我一直习惯在书写中清理自己,也就顺手写了这篇文章。写完,也就扔在那里。很快六年过去,一些偶然事情让我重新找出这篇旧文,也有了给更多人看看的想法。我发现这些想法其实是有关文革的独立议题,与电影没有太大关系。我做一些修改,也把自己想让旧文面世的原因写出来。

一,反省红色教育的前提

文革,是我们经历过的二十世纪中国最重大事件之一,漫漫历时十年。正因为历时弥久,占据了经历者生命中的一大段,文革永远改变了他们的精神历程和生活轨迹。不仅如此,虽然文革相对漫长的中国历史,只是一小段,但它无疑改变了现代中国的历史进程。这是许多历史学家和普通人,都有冲动要去审视和反顾它的原因,也是亲历者会不由自主关注文革研究的原因。

《八、九点钟的太阳》,这是毛泽东形容年青人的一句话,电影探讨重点是那一代年轻人被革命教育愚弄直到觉醒的经历,是检讨革命教育(包括所谓"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影响力)的一个尝试。就专题片来说,也在尽力涵盖诠释文革前的中国红色宣传教育、中国高层矛盾来源和十年文革始末的重大事件。

这样一部小制作文献片,引出了极为对立的激烈争论,也从一个侧面传达了文革研究现状:一是研究少、文献片堪称稀有,在发生地中国,文革还是禁区,文字可私下做,出版略为松动,就挤出一些在官方言论界线内的出版物。影片就不同,不仅需要资金,而且,在可预见未来,中国根本没有上映可能。所以,一旦出来一个,会引起各方强烈关注。文革文献片的分量,少得与如此重大一段历史完全不相称;二是中国对文革研究和公布真相的禁锢,带来长期认识分裂,对文革及其领导者,远不象德国对犹太人浩劫及其责任者那样,有相当一致的主流价值判断。

在中国和国际间都是如此,迄今为止,中国学界不乏全部或局部肯定文革的大量学者;文革领导者在中国,仍然是官方推崇民间追捧的英雄伟人;在西方,毛泽东远非希特勒那样的政治敏感人物,二〇〇九年奥巴马夫人主持装饰的美国第一圣诞树上,一个圣诞装饰球的贴饰中,有一块小小的波普艺术家画的毛泽东像,引起争议。我想,假如换作希特勒,哪怕是波普艺术,白宫一定会小心避开,免得触发敏感议题;同年,美国前白宫新闻官在公开演说中声称毛泽东是对她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假如切换到犹太人浩劫的责任者希特勒,这样情况绝不可能在德国、美国或者任何西方国家发生。

所以,对红色教育的反省,其实有一个重要前提,就是首先明确文革浩劫毁灭性的灾难后果。这和反省纳粹教育的道理是一样的,德国人认为,假如持续纳粹教育,可能产生新一代纳粹青年、可能导致浩劫重演,而浩劫的灾难性是清楚的;那么,反省红色教育,也应该是为了避免产生新一代红卫兵,避免再次推出文革。可是,文革究竟是什么,相比犹太人浩劫,在国内国际间,都还是模糊得多的概念。

也就是说,文革爆发迄今已经四十多年,却至今没有强有力的文革叙述,推出被基本一致接受的结论来。

二,中国是否存在"犹太人群体"

一个原因,是文革的复杂性遮蔽了它的本质。在文革研究中,有很多人认为,文革迫害与被迫害的关系,其复杂性远远超过犹太人在纳粹统治下的经历。在犹太人浩劫中,迫害者与被迫害者的界限非常清楚,而文革的迫害关系复杂。尤其是文革中有大批中共干部和追随者受到迫害,他们中的一些人,在文革之前也曾经参与迫害他人;在文革中,更普遍存在迫害和被迫害的多次循环,迫害者和被迫害者之间,似乎并没有一条清楚界线。因此,反省文革,假如简单以德国犹太人控诉浩劫的方式,很难达到深刻反思的目的。

这是对文革相当普遍的一个看法。我感觉,人们更多关注了文革表层的复杂,却忽略了两

场浩劫的共同本质,在文革反省中,德中两场浩劫非常一致的地方,没有被提出和强调,那就是:中国事实也存在一个"犹太人群体",它是文革迫害模式的核心。

文革红色恐怖压倒一切。恐怖的最基本对象,就是中国的一个"犹太人群体",这个群体从一九四九年开始被大规模"专政",被非法杀戮、被无罪监禁、被非法限制自由(管制)、被非法剥夺财产。他们是所谓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含前国民党政权的军政人员,所谓历史反革命)、坏分子。他们的"纳粹时期",从一九四九年就开始了。而在"解放区",即一九四九年前的共产党占领区,主要是随着土改推行,远早于四九年就形成专政雏形。

根据一九五四年宪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全国有两千多万地、富、反、坏分子失去公民权。(引自二〇〇四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这两千多万人,与一九四九年之后的迫害循环无关。从来没有出现过让他们起来迫害别人的一点点可能。在文革之前,最高法院院长就公开宣称:"在依靠群众实行专政这一根本路线的指导下,……人民群众能不能制服四类分子,敢不敢把四类分子的绝大多数人管起来进行改造,既是衡量一个地方群众是否充分发动,社会主义革命是否彻底的主要标志之一,也是衡量这个地方的人民法院是否贯彻了群众路线的主要标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第三届全国人大的工作报告)。

据毛泽东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讲话:仅一九五〇年至五二年,四类分子的处决达七十万人。杀戮高潮下幸免的四类分子,是持续被迫害十七年之后,在文革中整体陷入绝境。

再看"资产阶级",从一九五二年开始,就被毛泽东指定:不再是中间阶级。而是无产阶级的政治对立面的"主要矛盾"。一九五六年公私合营的时候,把七十万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等,划入资产阶级,加上近二十万资本家。这是一个九十万人的、从被"团结、利用、改造",到越来越明确的被歧视迫害的"敌对阶级"。在文革前,他们的处境类似纳粹公开迫害犹太人的前夕,始终剑悬头顶。文革一开始,他们是立即被扫入四类分子同等待遇的群体。

这是数量高达两千多万人的中国"犹太人群体",而在纳粹上台的时候,整个欧洲只有一千二百万犹太人。

三,"犹太人群体"成为文革迫害迅速扩大的依据

他们有别于其他受迫害者,其原因是他们基本上是历史的身份罪,和种族一样,已经无可改变。地主富农在失去土地、资本家在失去企业、前政权军政人员在失去服务机构之后,属于个人的身份依然存在。迫害模式因这个群体的存在而建立:以身份加以标识,即使没有刑事罪行,也同样可以失去一切公民权利,成为"群众专政"即民众暴力的目标,没有生命保障;罪行可以任意编造,无需经过法律程序认证;你是否存活,完全依赖于"形势"——生存环境的暴力程度。文革前和文革中,干部民众先后有过"冤冤相报"的迫害可能,但在迫害和被迫害之间,并非没有一条清楚的基本界限。这条界限就是黑四类和资产阶级。这个红色恐怖的核心迫害对象,贯穿整个文革没有改变,他们所承担的罪名没有改变,迫害的模式没有改变。

这个受迫害核心和模式的存在,是理解受迫害群体数量在文革迅速扩大的根源。其他被迫害对象,只要以同样身份加以标识,就自动纳入这个模式。一个或一类人,只是在取得"犹太人群体"的罪名之后,迫害者才取得任意伤害他们的权利。例如,四类分子在文革中被扩大为"黑五类"、"黑七类",其中"黑帮干部",是被指控为"走资本主义道路","资产阶级在党内代理人",教师、知识分子是被指控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资产阶级右派",他们随即取得"犹太人"身份,进入了"犹太人群体"。少年儿童是被指控为"地主、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

"狗崽子"而进入这个群体。不放过对少年儿童的迫害,也和纳粹德国的状况如出一辙。文革中,四类分子、资产阶级这一群体,由于对家属、包括子女的株连,被迫害人数就达到将近一亿。

在文革前和文革中,建立这个"犹太人群体"的理论,一直强调现代历史上政治斗争的相互杀戮,以国民党杀过共产党人为依据,作为文革暴力对待"犹太人群体"充分理由:即"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假设此方不残酷对待甚至屠杀"犹太人群体",就会被对方杀戮,而且因为不仅有关政党而且有关"阶级",所以将涉及全部工农民众的"千百万人头落地"。

这些说法,都刻意掩盖了一个事实,就是在土改、镇反、肃反被杀的70万人和因此形成的两千万"犹太人"群体,他们绝大多数无涉国共政治斗争、无涉"革命反革命"对峙、与任何政治并无干系。他们被划入"敌对阶级"、被指控"站在历史错误一方",只是一个政治陷害。绝大多数地主富农资本家只是合法拥有土地和企业的普通平民而已。

同时,由于文革涉及党内斗争,文革研究大多会注重介绍文革前以毛泽东刘少奇为首的高层,如何因经济等议题产生分歧,以解释文革一批干部遭受迫害的来由。但是这些研究往往没有同时指出:在以国家名义确立、迫害一个"犹太人群体"的问题上、在专政替代法治的问题上,他们并无分歧。先是大批与政治斗争无关的无辜平民可以被诬陷杀害,往前再走一步,才是同样与国共斗争无关的党内意见不同者,也可以被诬陷、推入同一深渊。没有法治,就没有"罪与非罪"的标准。

纳粹和文革浩劫的问题,是彻底毁掉法治基础,大规模诬陷滥杀与政治完全无关的平民。

四,"犹太人"和"雅利安人"

正因为有一条清楚划出"犹太人"的界限,因此,所有被扩大进去的被迫害对象,要逃离迫害,都是宣称自己被误会了身份,声明自己不是地主资产阶级同路人,也就是声明自己不是"犹太人"而是纯种"雅利安人"。最典型的,就是五十万"资产阶级右派",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在和四类分子资产阶级一起饱受蹂躏之后,争取"平反"方式,就是竭力将自己和"资产阶级"划清界限。他们不会去尝试以解救同受迫害"犹太人群体"的方式,同时争取自己的被解救。不仅因为这样做不可能成功,还因为一九四九年之后的反复政治教育,就是阶级斗争学说。在这个被普遍接受的学说之下,地富反坏构成阶级敌人,这个中国"犹太人群体"不可能消失。它不仅存在于专政迫害中,也存在于绝大多数普通"雅利安人"的心中。这些"身份罪人"的家属和孩子,也必须以"揭发亲人划清界限"、"宣布脱离家庭"来尝试规避迫害,而由于血缘关系,他们极少逃脱成功。

遇罗克作为一个典型的挑战体制的英雄,受到大家应有的推崇和纪念,我也看到,大家往往忽略了千千万万个与政治无涉、从来没有一丝挑战革命形势念头,巴不得找个地洞蹲在里面不要被人看见,却被少男少女们拉出去打死或被迫自杀的人。大量出现这样的受难者,才是浩劫。

文革研究一般都普遍注意并且提到了文革第一波对于地富反坏的冲击,但是,研究最关注的,往往是围绕中共党内政治斗争和社会上的派别斗争的主场景,而被迫害的"犹太人",只是文革模模糊糊的背景。更为清楚的受害者,是国家主席刘少奇和大量革命干部、知识分子。他们也是文革后由政府主持的"拨乱反正"模式中应予"平反"的典型好人。

这个模式是:文革作为一种"错误"虽然是迫害了好人,他们却是被误认为是坏人而错遭

迫害,文革灾难,就是把大批革命干部打成了"黑帮",把大批革命知识分子打成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把一批革命干部子弟打成了"黑帮子女",把大批"雅利安人"打成了"犹太人"。那么四类分子和资产阶级呢,两千万中国"犹太人群体"呢?那条清楚的、受迫害核心群体的界限,在文革结束的时候再次出现。好、坏以此为界。"犹太人还是犹太人",对中国"犹太人"的镇压还是对的。所以,在"好人们"欢呼文革结束的1976年,中国的"犹太人群体"还处在"不许乱说乱动"的地位。虽然对"好人"的甄别平反,也花了一段时间,可是,在文革结束的那一天,他们就产生希望和信心,知道自己迟早是要脱离"犹太人群体"、被"平反"的。而在一九七六年,中国"犹太人群体"并没有这样的希望。因为,"拨乱反正"是拨文革中迫害的扩大之"乱",是反到文革前的十七年之"正"。虽然,文革的教训也渐渐引出对十七年的一定程度的反省。在文革结束七年以后的一九八三年,又熬了大半个文革的时间,"四类分子"才获得公民权,而歧视理论和环境依在。他们处境的改善,只是党"胜利完成了"对他们的"教育改造任务",而并不是说,他们从来就应该是人。

一方面,中国"犹太人群体"在文革前和文革中被迫害和大批死亡没有被全面描述,导致 文革浩劫的屠杀事实被掩盖了一大块,另一方面,"雅利安人"式的平反模式,使得文革的浩劫 本质,变得更为面目不清。

文革中被陷害而划入"犹太人群体"的受迫害共产党干部群体,在文革后急于重返"雅利安"身份,他们的绝大多数人认为,自己"雅利安"身份的恢复,等同于"拨乱反正"的完成,他们并不改变原来对犹太人的迫害理论,这也使得对此持有异议的人,反感这些干部对文革前参与、支持迫害他人的不作反省、却又主导了文革后控诉的话语权,因而甚至从另外一个角度切入,不愿意把中共干部在文革中遭受的大规模暴力残害,也看作与犹太人浩劫相同的迫害,甚至有人认为,民众对这些干部的暴力,是对他们在文革前执行专制政策的一种合理反抗。

我想,纳粹时期与文革浩劫有着共同本质,就是以独裁者煽动的民众暴力,对他意欲迫害的对象,实行大规模非法伤害和杀戮,这样的专政模式完全取代法治。在纳粹德国,独裁者把迫害对象认定为一个特定种族,在文革前和文革中,中国独裁者把迫害对象认定为一个特定的"犹太人"社会群体,在需要的时候,任意扩大这个群体,在政治斗争需要的时候,甚至不排除扩大到自己的昔日战友和支持者。这种暴力煽动,虽然有局部短暂的失控,但是从全局和本质上看,文革中斗争共产党干部、甚至对他们施以暴力的民众,并非自由意志的反抗者,而仍然是被独裁者利用掌控的工具。对干部攻击的起始和中止、攻击的方式、干部被"保护"起来还是被"解放"或者继续留在暴力中,最终都是由文革的领导者决定,而不是由民众所决定。

因此,文革中的所有受害者,都是浩劫的组成部分。而"犹太人群体"仍然是浩劫迫害的核心。

五, 文革研究中描述的失衡

迫害导致死亡的大量发生,是纳粹时期和文革时期的基本共同特征,也是它们在本质上一 致的原因。

假如说,纳粹对犹太人迫害的浩劫、大屠杀是占历史描述的绝对主体。这样的主体描述对 文革始终没有形成,倒是出现更多红卫兵那一代年青人的文字回忆。他们对文革的回顾反省、 对自身群体的研究,无疑是必须的,但是,我也认为,在文革研究中,不应该出现整体表述天 平的严重倾斜,失衡的原因是什么?

一个原因,当然是文革研究在中国还属禁区。这是和二战之后的德国非常不同的地方。希

特勒和他的国家社会主义党都在一场侵略战争失败之后,退出政治舞台。新一轮领导人没有历史负担。而中国文革结束,是执政党自身变化的结果。文革结束是一个突变,而政党思维方式的变化却是渐进的。它的固有思维之一,就是很难容忍党外质疑,因此,对文革的所谓"拨乱反正"非常有限。

第二个原因,是在时过境迁之后,文革浩劫和犹太人浩劫,二者的叙述主体不同,源自幸存者的劫后遭遇完全不同。二战之后,犹太人痛定思痛,幸存者们能够集合起来求民族生存。为了让这个民族能够记住自己几近被灭绝的经历,更是为了唤起历来对犹太人充满歧视敌意的世界各国民众的反省,他们组成起大量民间组织、基金会,建立博物馆,集合民间资金,拍摄大量文献纪录片,把犹太民族的遭遇提升到人类悲剧的层面,把纳粹的迫害追溯到反人类罪的层面,才使得今天的浩劫教育成为国际社会认同的人类历史教训。

而中国的四类分子和资本家,即使在文革结束那一刻,他们仍然是黑的。1976年文革结束,对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只是可以指望开始一个不能对他们任意打、杀的"讲政策"时期,有了较多人身安全,不至于在随时可能发生的"批斗会"上立毙杖下了。可是,他们的身份罪并没有任何变化。不要说"四类分子","资产阶级"仍然在文革后的经年累月中,成为一切批判目标的定语,例如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

文革结束两年多之后,四类分子和资本家被"摘帽"(全体恢复公民权是在文革结束七年之后)。可是,"摘帽"并不是安全的绝对保障。"摘帽"不是法律确认这些人原本就是公民,理所当然拥有平等权利,而是执政党的一个宽恕决定。事实上,在决定中,没有检讨多年来无罪杀戮和剥夺两千多万人公民权利的政府罪行,而是赞扬自己以迫害的方式"改造"他们成功:

"经过做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他们的绝大多数得到了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一九七九年元月,中央决定给全国六百多万名四类分子摘帽,恢复了他们的政治权利。一九八三年后,国家又给所剩的79,504名地、富、反、坏分子中的78,327名搞掉了帽子,并纠正错戴四类分子帽子的982名,对有现行违法犯罪行为的195名,分别予以逮捕或劳动教养,从而胜利完成了自解放以来对两千多万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的教育改造任务。""八三年后国家又恢复了近八万名四类分子的公民权"。(引自二〇〇四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说:"地主、富农分子经过二十多年以至三十多年的劳动改造,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中央决定:除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以外。凡是多年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委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

首先是对"劳动改造"迫害的肯定,再以"群众评审,县革委批准"的程序摘帽,如此"摘帽",自然带着极大的不确定性。他们的"反动立场"是"天然"的,只是现在,"经过群众评审",主观判定你在"劳动改造"之后"改变了立场",把你划出这个群体。可是,"专政"仍然留在宪法中,在可能发生的另一个"中央决定"、"群众评审"中,你当然可以再被划回来,因为几十年的迫害本身没有被否定,形成迫害的理论没有改变。

在土改时期被镇压杀掉的地主,在镇反肃反中被处决的反革命不算,从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七九年的二十五年中,有百分之七十的四类分子,一千多万人消失了。他们的死亡率远远高于正常死亡。犹太人在浩劫中的死亡,是六百万人。

我们设想一下,假如是犹太人幸存者刚刚走出集中营,从温和化了的前纳粹政府手里拿到这样一张摘帽决定,而他们还必须在德国生活下去,无法离开,犹太人怎么可能给世界带来今天的浩劫反省?不会的。就象直到我们感觉已经经历了天翻地覆变化的今日中国,试想一下,是否可能出现一个类似"犹太人浩劫基金会"、"犹太人浩劫幸存者协会"那样的中国"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资产阶级浩劫基金会"、"中国黑五类文革幸存者协会"?没有可能。因为在今天的中国,根深蒂固的文革思维仍然在起作用。从官方甚至民众来看,打出这样的身份,就是"没有改造好","企图变天"的证据。而这些幸存者仍然生活在长期迫害后恐惧的阴影之中。他们仍然是被政府宽大的、改造好了的罪人,而不是理直气壮的浩劫受害者。德国浩劫的受害主体,是站出来质疑人类良知的整个犹太民族。中国文革的受害主体是零散地消失在人群之中、不希望被人注意到的、一个又一个的幽魂。

(这也是我想发出这篇旧文的主要原因,前面的话写在二〇〇四年,六年后二〇一〇年的今天,不仅这个状况没有改变,在建国六十周年的去年,宪法中保留的"专政"被高调肯定,仍然没有出现讲述中国"犹太人群体"的文革文献片,而中国"犹太人群体"幸存者,已经基本离世。)

就这样,本来应该站出来、对文革浩劫的历史传承负起责任的受害主体,中国"犹太人群体",在历史叙述中始终缺席。

六,叙述主体无法替代

托玛斯·曼在二战刚刚结束时说过: "希特勒把德国变成了一个刑讯室。"在文革中国,这是一个远为广泛的事实陈述。德国对犹太人的杀戮主要通过集中营由军人执行;而文革中,中国城市的每一个工作单位,每一个居民区、每一个大、中、小学校,农村的几乎每个村庄,都在发生人身侮辱(斗争会)、非法羁押(隔离审查)、体罚和刑讯。被打死打伤和不堪折磨的自杀死亡大量发生。大量平民广泛涉入暴行,红卫兵只是冲在最前面的其中一批。

文革和红卫兵的兴起,只是政府把原来就存在的对"犹太人群体"的"群众专政"权限扩大、专政范围扩大,把任意侵犯掠夺他人财产、刑讯、监禁、处死和酷刑致死他人的权力,下放到普通民众、包括正在青春期的青少年手中,激发起人兽性一面,教育使他们认为,残暴行为只要假借革命名义,就是可以的。在这一点上,文革中的中国也和纳粹德国契合。《八、九点钟的太阳》引入了红色教育中的电影示范,在红卫兵一代看的国产电影,斗争地主的羞辱、暴力,是一个常见场面。

文革中对老弱妇幼施以刑罚,显然不是源于对革命理想的追求,只不过是被异常气氛激发起来的虐待狂心理和兽性。不然,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十几岁的少男少女会想出那么多折磨人的花样,为什么正常人无法忍受的残酷,会成为嗜好,甚至带有娱乐和庆典的特征。暴力蔓延的更重要原因,是政府只利用所谓"法律"对"敌人"施加迫害,而没有任何正常社会中法律对侵害生命财产罪行的惩罚,文革只是长期迫害"犹太人群体"制度性扩大。

很难否认,在纳粹德国,青年一代也有和红卫兵一代近似的政治迷幻。在《八九点钟的太阳》摄制组建立的同名网站上,首页有一幅照片。是文革中的一个家庭,在两三岁孩子的指挥下,一家人从小到大排成一列,高高兴兴各拿一本《毛主席语录》。在最近描写纳粹迫害同性恋的纪录片《Paragraph 175》中,有一个几乎完全相同场景。影片中,一大家子德国人高高兴兴地在自己家花园前从大到小排队,然后,微笑着,一起行希特勒式的举手礼。两个场景如实传达了同样的政治迷幻,在不同国家的社会中扩散深入的程度。

在德国,被虚幻政治理想和纳粹教育蒙骗的一代人,无疑也有大量事后觉醒者,也有和红卫兵一样反省社会教育、心路历程的需要。可是,在对整个浩劫反省中,这部分比重相对要轻得多,甚至微不足道。原因之一是,人们认为:面对大规模屠杀,不论那些参与者最初怀着怎样的政治理想,在屠杀发生时,只可能是人的兽性主导。这种兽性是被什么催化剂催成的,已经很少有人关心。这部分探讨弱化,也因为纳粹教育已经随纳粹政权一起消失。在今天德国教育中,哪怕出现任何一点相关迹象,例如,集体主义、要求思想的整齐划一、鼓励对政党和领袖的效忠颂扬等等,都会遇到非常敏感的本能警惕。

而中国情况完全不同,"国庆 6 0 年"前后,文革前那些"三忠于"英雄和教育模式,又在对今天孩子推出新的一轮版本来。所以,对革命教育的检讨,对今天的中国青少年仍然有现实意义。

但这又是非常纠葛的议题:一方面,寻求暴力形成的教育原因,无疑是重要的。另一方面, 之所以重要,因为它的后果是严重的反人类罪行。在整个文革研究和文献片领域中,由于政府 阻扰采访以及"犹太人群体"的恐惧,反人类罪行事实不清,相对于德国浩劫,文革面目也就 模糊不清。

例如,根据《"文化大革命"十年史》(一九八六年九月天津人民出版社),从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北京东郊大兴县十三个公社共杀害地主富农及其家属325人,年龄38天至80岁,22户被杀绝。根据目击者回忆,其中的马村"在村内东、南、西、北四方设是个监狱,分男老、男壮、妇女、儿童四监,另设一个刑场,随捉随入,随提随审,随杀随埋,真乃一条龙行事。"(张连和"五进马村劝停杀")。很难想象,在德国犹太人浩劫之后,这样的事件会不成为今天广泛的浩劫教育范本。而大兴县受难幸存者却一言未发。公开采访这一事件仍然是被禁止的。据《八、九点钟的太阳》剧组介绍,他们有采访意愿、并做了努力,却没有采访大兴县屠杀事件的可能。

清楚看到人类群体灭绝的后果,是德国对任何纳粹教育倾向敏感的前提。假如浩劫本身面目不清,发掘其原因的意义也就随之弱化了。文革主体叙述消失,好比在叙述德国浩劫时,缺少或者弱化了犹太人遭遇。

叙述主体缺席,出来讲述研究文革的,就多为红卫兵这一代,其中有施暴者,也有一个相对温和的群体。通过他们,是否也能对文革深刻反省呢?我想这是不可能的。叙述主体不同, 关注点也必然不同。

当一个过去的施暴者面对公众(也等同要面对自己的亲属后代),会很自然出于本能回避自己曾经有过的暴行细节。关键是,他们根本无从表达他们从未有过的被伤害和被恐怖淹没的经验。

我举一小段经历恐怖者对文革的叙述,那是湖南浏阳一中八十四岁老教师龚雨人二〇〇一年的回忆:"红卫兵,其实就是浏阳一中的学生,用绳子捆着我爱人唐政去浏阳一中大礼堂斗争,我和浏阳一中几个家庭成分大的老师坐在下面陪斗。我眼巴巴望着她挨骂挨打,看着看着她站不住了,倒在台上。红卫兵还去打她,骂她装死。我惊叫一声,也被红卫兵打倒在地。批斗会散会后,我把她背回家就死了。真是昏天黑地。我的大一点的儿子被捆吊在房门口的树上,两个小女孩吓得走出去了。我的双手被反捆着,学校用几块木板钉个箱子,把唐政老师丢在里面,一些学生向尸体吐痰打瓦片。当时浏阳一中的校长赵一安站在旁边,我向他叩头,请他制止,他说是革命行动。就这样用绳子捆着我去埋了我的爱人唐政老师。"这是恐怖体验,这样的主体叙述红卫兵一代永远无法替代。不论是历史场景中,还是现在,施暴者和受害者的双方感受显

然是不一样的。

在主体叙述缺席、施暴者不可能出来承担的时候,最容易出来回顾文革的,主要是当年红卫兵一代年青人中的温和群体。他们和党文化的关系演进,类似互为推动的信仰与对党和领袖的恋父情感,最终又因欺骗被揭露带来信仰情感双重崩溃。这一群体的反省主题通常引入"理想主义"。

结果,文革浩劫的叙述大图景出现偏差。中国"犹太人群体"的遭遇、文革浩劫本质的暴力、杀戮和因此带来的恐怖,没有机会被充分表述、告之世界和中国后代青年。而红卫兵一代中温和青年群体的感受回顾、文革中各种人的复杂状态和心态的发掘,文革风云人物的自述自辩,甚至对文革发动者的"理想主义追求"的探讨,鱼龙混杂,越来越多,本来希望通过探讨文革"更复杂层面",因而收获"更深刻反省"的初衷,在屠杀现实的前提缺失下,复杂探讨的分寸无法把握,反而容易流于片面与碎片化,最终事与愿违,淹没了最基本的是非判断。

总之,中国文革对比二战后犹太人的浩劫叙述,差别显著。德国人认为:揭露暴行本身,展现暴行的大量牺牲者,是最主要的"牢记犹太人在纳粹统治下被屠杀、灭绝的历史悲剧"的方式,也是"锲而不舍地追寻悲剧根源、防止悲剧重演"的反省依据。我认为,这样的方式显然也适用于中国文革。

可惜的是,即使我们想沿用犹太人反省的模式,由于中国"犹太人群体"的缺席,也根本 无法实现。

在本来就为数不多的文革研究中,文革浩劫受害者的核心,一个中国"犹太人群体"的声音,他们在浩劫中经历的无可逃遁的深重恐怖,在红卫兵暴力下的大批死亡,甚至在文革结束时依然无法消除的绝望,没有被强调。而那是这段历史中最基本、分量最重的东西。

最后,我想提一下自己翻出这篇旧文的另一个原因:今天,当年年轻一代成为文革回忆和研究主角的局面依旧。同时,今天也有红卫兵出来因事实误差为自己是否参与暴行进行辩解,我想,就个人层面来说,任何人都有澄清事实、为自己辩护的权利。文革推行的,就是任意举罪却不容辩解的思维方式,因此,今天当然不能以文革方式来反对文革。可是我也想到,就整体层面来说,文革叙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六十年的历史叙述,都在政府干预下严重失衡,而这种失衡再也无法弥补。红卫兵还可以为自己被误会的罪名辩护,甚至为自己的文革心态作出他人无法证伪的辩解,而中国的"犹太人群体"却从来没有得到为自己被诬陷罪名辩护的权利,他们一部分被消灭、余下的幸存者,也在得到发言机会之前,就已经默默地、永远地消失了。

П	百栽干	// ㅁㅁ 사다	HII H
1 1	甲冠一	(HH 144)	

【史实存真】

阎明: 以苍天的名义, 留下真话

• 陈 辉 •

阎明 原解放军副总参谋长阎仲川之子,参过军,做过工,现为作家、文化艺术出版社副社长。

阎明的名片有两种:一种写着阎明,另一种则是阎铭。而递出哪张,全凭心情。

测字的人说,前者不吉,此生注定厄运缠身,用另一种吧。对这样的话,阎明不能不信, 否则无法解释他这一生。

阎明的父亲乃原解放军副总参谋长阎仲川,老广州有这么一句话:"有钱住西关,有势住东山。"新中国成立后,富人都去了香港,西关已成明日黄花,然而,军区司令部、省委、市政府等接收了原国民党党部等,东山风光依旧,在那里,阎明度过了青葱岁月。

在阎明就读的子弟学校中,随便拉出一个同学,都有显赫背景。在炫目的光环中,阎明想 到的未来,一路顺风。

然而,命运如此捉弄,一夜间,阎明的父亲从老革命成了反革命,阎明从革命的接班人成了"狗崽子"。整整七年半,一家人在苦痛中煎熬,阎明被剥下军装,赶进小工厂,过着半劳改的生活,当父亲终于结束审查时,老人的牙已统统掉光······

漫漫申诉路, 永无尽头, 拳拳赤子心, 竟被尘埋。当忠诚与热血, 皆付东流, 当误解与谎言, 铸就历史。作为微渺的个体, 又该何去何从?

往事不忍成历史,往事不忍成历史 ……

阎明在心中,一遍遍呐喊着,为不应忘却的曾经,为那些被扭曲、被沉默、被侮辱、被伤害、被忘却、被封锁的灵魂。他没有权力沉默,哪怕是向苍天呼告。

苌弘可化碧, 杜鹃可泣血。

翻开新写就的《往事不忍成历史》,阎明无限释然。此生或错过,真话将永存,他说:"好在,历史是人民的历史,不是领导的历史。"

◇ 我爸不是石光荣

晨报: 您儿时的广州是怎样的景象?

阎明:我今年58岁,前28年都在广州及其周边度过。和所有"大院"中的孩子差不多,有些优越感,与当地人很隔阂,也和老百姓打过架。但我们是前线,不像北京歌舞升平,那么有安全感。敌机常来撒传单,印象最深的是它们飞得很低,传单用电光纸(即复印纸)印,遇水不掉字,我们的飞机在拦截时,因为没定高设备,还撞过山。加上"反攻大陆"、"北部湾事件"等,抓了特务,学校就组织看缴获的装备展览。但只说好的,比如宣传我们是人类史上最早用地对空导弹打下敌机的,其实我们飞机也被响尾蛇导弹打下来过,那也是历史上首次被空对空导弹击落,这就没人提了。那时我们这些小孩的警惕性特别高,看到香港等外面来的人,就把他们当特务,盯他们的梢。

晨报: 您父亲是怎样一个人? 是像《激情燃烧的岁月》中石光荣那样吗?

阎明:小时候和父亲接触不多,他一年2/3的时间在外面,他是个温文儒雅而沉默的人。在部队,石光荣那样的"二杆子"有,但很少,真正当领导的,都有文化。像黄永胜,谋略过人,打过很多经典战例,比如围歼廖耀湘时,10多个小时和总部失去联系,刘亚楼急得大骂,说要枪毙他,连林彪都着急了,可他利用这段时间,指挥部队大范围穿插,最终截住敌人。再比如林彪,廖耀湘溃败时,我军前线乱成一团,都不知道该往哪里打,林彪没按常规部署,而

是冷静地下达命令: 向能找到廖耀湘的方向打。最终取得完胜。军人要勇敢, 但更要智慧。

◇ 再低调也没躲过去

晨报: 为什么您父亲很沉默,是性格的原因吗?

阎明:可能与他一直从事作战部门工作相关。他话少,很低调,守口如瓶。他曾是吕正操的部下,一起进的东北,后吕正操调到西满军区做司令(当时东北分东满、西满、南满、北满几个军区),叫他过去。下面有人议论,说他们是一个山头的,我父亲听到后,就推掉了,留在总部跟了林彪,没想到,摆脱了小山头,却融入了"四野"这个大山头,最终还是没逃过被牵连的命运。解放军刚进东北,中央盲目乐观,提出要"独占东北",命令强攻四平,损失惨重,林彪在未经中央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撤军,一度被敌人追得几乎山穷水尽。林彪很奇怪,怎么敌人像长了眼睛一样?一查才发现作战科长叛变了,当时我父亲也在作战科,正巧被敌人打散了,在山中转了两天才归队,林彪以为他也投降了,吓了一跳。

晨报: 您父亲和林彪交往很多?

阎明:几乎没交往,他后来被调到北京,当上副总长,刻意和"四野"的人保持距离,黄永胜有时在家放电影,招待老部下,我父亲从不受邀,搞得黄永胜很不高兴。我父亲只和别人保持工作关系,而工作关系都是记录在案的,所以林彪出事后,他特别坦然,觉得与己无关。"9•13事件"当天,周恩来还和他研究对策,9月24日他陪李先念去越南访问,我父亲是越南地形专家,在东北时就被誉为"活地图",对地形过目不忘,他曾多次进入越南,帮越共作战。李先念回国后,他还留在那里准备与武元甲大将一起研究解放南方的问题,结果突然就被召回了,成了被审查者。

◇ "一号号令"是历史误会

晨报: 您父亲与林彪来往不多, 审查什么呢?

阎明:主要有三大"罪状":一是"一号号令",被认为是反革命政变的"预演";二是"北兵南调";三是给林彪修豪华别墅的"零号工程"。

晨报:很多历史书说,"一号号令"是林彪未经毛主席同意擅自发布的,图谋政变。

阎明:当时中苏在珍宝岛交恶,战争一触即发,1969年10月18日,为防敌人突然袭击,林彪下了几个指示。我父亲刚到北京3个月,对总参工作不熟,随手就给编了个"一号号令",林彪根本不知道这件事,连黄永胜都不知道。毛看到"号令"后,大为震怒,认为林彪瞒着他调动军队,但毛主席没取消它,也没和林彪沟通,以后才突然拿这个说事。

晨报:这么说,这是历史误会?

阎明:是的,你可以看看"一号号令"的内容,都是很普通的东西,在备战过程中,类似指令林彪下过很多条,怎么是"政变"呢?至于另两条"罪状",更站不住脚了,"北兵南调"是苏联劝蒋介石趁机出兵,有情报说蒋将在福州空降,周总理亲自部署,要广州军区配合福建军区,调部队去协防,这与林彪有什么关系?至于"零号工程",是汪东兴交办的,在靠水的风景区修了一些豪华别墅,有毛主席、周恩来等的,偏偏没有林彪的,众所周知,林怕水,根本不可能住那里。林彪不喜排场,到广州住在小公馆里,离军营近,能看到战士训练,他很喜欢。

◇ 从天堂跌到人间

晨报: 您是怎么知道父亲出事的消息的?

阎明: 当时我在部队当副连长,刚开始上边没点我父亲的名字,所以有侥幸心理,直到集

体传达时,才知道父亲也被审查,当时就蒙了。广州军区高干子弟扎堆,最多曾达700多人,大军区一级的子弟就上百。先开始,我们这些"问题子女"被集中在教导队,伙食还好,几个月后按战士待遇处理到地方,那时地方正"批林批孔",不敢接收,我被分到崇化县一个工厂,和"地富反坏右"一起干活。一有运动,就要挨批斗,"四人帮"被打倒后,我还被关起来接受过审查。但再困难,我的信念没动摇,因为我相信我父亲绝不可能是反革命,他从小对我的教育,包括他为人处世,足以作证。红色江山是他们老一代人流血牺牲打下来的,在"文革"那么大的压力下,他们还整天在为国家安全、党的事业玩命工作着,不谈代价,不辞劳苦,他们怎么会反党卖国?我怎么也不信。

晨报: 您父亲最终审查结果如何?

阎明:审查了七年半,三大罪状都无结果,最终说他犯了"严重错误",降两级处理退休了,他也想开了,说"只要不算反革命就行"。他很少谈过去的事,在审查期间,看守根本不拿他当人看,吃得很差,受了不少罪,出来时牙都掉光了。

晨报:老人家能服气吗?

阎明:不服气又能怎样?他80岁就去世了,黄永胜死得更早,总有包袱压着,想轻松也不容易。我大哥清华毕业,被迫去喂猪,我二哥是空军尖子,结果当了矿工,我们比黄永胜的几个孩子算好的了,他家老大在韶关的一家工厂,两度婚变,老二成了钢铁厂炉前工,老三被下放到锰矿,老四在硫酸厂当搬运工。黄家几个孩子都很优秀,人品好,群众关系也好。

◇ 面向历史应有负责精神

晨报:回望历史,为何如此多的悲剧呢?是因为人与人的恩怨吗?

阎明:个人恩怨很容易化解,改革开放后,老一代革命家的后代在京丰宾馆曾大规模聚会,通过聚会,大家主动化解了父辈的恩怨。恩怨总会有,但无伤大雅,不可能成为主流。你问我为什么会有这么多悲剧?我不知道。

晨报:那么,您写这本书目的何在?

阎明:很多人问我,写这本书干什么?是不是想翻案?我没这个想法,写这本书就是为了真实记录历史。对于那段历史,错误的说法太多了,比如"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在南方山洞里"等,都是误传。如果说业余爱好者犯错也就罢了,可专业历史学家也犯错,甚至一些亲历者都语焉不详。事实证明,模糊对历史的判断,是不负责任的,贻害无穷。我遇到过许多大学生,他们都在用质疑的口吻问这问那,他们还是孩子,没什么人生阅历,连他们都在怀疑,岂不令人担忧?回避局部只能让人们怀疑整体,会造成信任危机,既然如此,不如坦然面对。展示真相不会毁坏形象,反而能提升凝聚力。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党,她会主动纠正自己的错误,而这也正是她伟大的地方,我相信党最终会做出正确的结论。

□ 原载《北京晨报》2010年12月14日

【恐怖岁月】

目击枪毙巫炳源、王永增

• 李振盛 •

1968年4月5日,清明节。这一天我拍摄了一组枪毙七男一女的照片。这个女人与其情夫合谋杀害了她的丈夫,包括这两人在内的六人是普通"刑事犯"。另有两个人是重要的"政

巫炳源、王永增当时是哈尔滨电表仪器厂的技术员(相当于现在的工程师),他们都受过高等教育,1968年1月1日他们在街头散发张贴一张传单,这是一种用腊纸刻钢版油印的16开小报,报名为《向北方》,这被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解释为"一心向着北方的苏修"。当年的党报一律在报眼位置上印"毛主席语录",他们俩油印的小报也照此办理,在这张《向北方》小报的报眼上印了"毛主席语录",是一段文革中人人都能熟背下来的"最高指示":"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光,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但是,他们在这段语录下边又加上了两句话:"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不允许任何人篡改和代替。"这被解释为是"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此事件被定为全省重大的"6811反革命案件",发动群众限期破案。很快便破获。当时就有人私下议论,千错万错就错在这两个人因有文化而太有思想了,太忧国忧民了,否则也想不出后边那两句话。

在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召开的数万人参加的宣判大会上,军管会负责人对他们当场宣布"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这两个人的罪名是"反革命集团主犯"。其实,这张小报从刻钢版到油印,再到街头散发张贴,只有他们两个人,不存在任何从犯,而这两个人就被定为"反革命集团",都是"主犯",全判死刑。在宣判大会上,当巫炳源听到"判决死刑,立即执行"时,他仰天长叹,大喊一声:"这个世道太黑暗了!"随之便紧紧地闭上了眼睛,在宣判大会后的游街示众,直到押解到刑场枪毙时,他至死都没有再睁开眼睛。他作为一个知识分子,采用闭眼赴死的方式作最后的抗争,以此表示不管是睁着眼还是闭着眼"这个世道"都是黑暗的。

这8个人的脖子上挂着大牌子押到卡车上,经过市区长时间的游街示众以后,开赴哈尔滨西北郊外黄山火葬场相距不远的一片空地上,他们一字排开,双手被反捆,并被强迫跪下,然后由8名军人持枪站在十余米的距离,从脑后被开枪把他们打死。当行刑者退下之后,几个负责执法检验的人立即上前,扯着遭枪击而东倒西歪的尸体的双脚向后拉,摆成整齐的一排,再一一检查每个犯人是否一枪毙命······

我知道,当时的报纸对这类新闻事件只发表文字消息,绝对不会发表刑场照片的。报社领导也没有派我去采访拍照,事后要是知道我又私自拍"没有用的照片",一定会找我谈话,严肃批评我"浪费公家胶卷"。当时我是一名27岁的血气方刚的青年人,出于新闻摄影职业的好奇心,凡有这类事件我都前去记录下来,也许这会成为社会历史碎片,以供后人研究。这一回是公安局军管会的摄影通讯干事到报社摄影组,说他们将有一次处决8名犯人的事情,问我们想不想前去采访?我所在的摄影组另外四位资深记者都说,这类照片不能见报,拍了也是没有用的。我心里很想去拍照,但嘴上不敢说,在送这位公安摄影通讯员出门时,悄悄对他说我想去,让他到时候把车停在报社对面的交警岗亭旁边接我一下。我又一次背着报社领导和摄影组同仁,自作主张地跟随公安局军管会的车队先去参加游街示众,最后到了刑场,从头到尾完整拍摄了几十张游街示众及行刑枪决的连续性画面,还忍着枪毙后脑浆崩裂的浓烈血腥气味,近距离拍了刚刚失去鲜活生命的尸体特写。由于当时我使用的"莱卡M3"相机上只有35毫米的一支广角镜头,必须靠得很近很近,因此能闻到刺鼻的血腥味和脑浆的气味。

当天,我从刑场回到报社没敢马上冲洗胶卷,生怕同事们看到这些底片,他们当中有的人每次看到我拍那些属于"给文化大革命抹黑"的"没有用的照片",就会背地里向主管摄影组的总编室副主任"打小报告":"李振盛又去拍没有用的照片,浪费公家的胶卷。"领导则会找我谈话作批评。这次我是在他们都下班回家了,晚间一个人钻进暗房里去冲胶卷,赶紧把湿漉漉的胶片放进烘干箱里用电风扇吹干,收起来藏到我用的资料柜在抽匣最后边特制的暗层里保存起来。

在后来的半年多时间里,我一直无法忘却这些人的脸。那时,我虽然已经结婚三个月了,但是我和妻子还没有分到房子,两人仍分开来住在与家属混居的简易简子楼的单身宿舍里。这个宿舍里几十家人共用的一个厕所在走廊的尽头,半夜里,我需要起来小便时,总是在灯光昏暗的走廊上闭着眼睛往前走,试图作到不要碰到走廊两边各家摆在门口的鞋子和杂物,还努力控制自己的思维不要想到那些被枪毙的人,更害怕想到那股让人恶心的血腥气味。其实,当提醒自己"不要想"的时候就是已经想到了。

原先,我很愿吃报社食堂的一种东北地方菜——"血豆腐",自从这次刑场经历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每当看到食堂里的"血豆腐",就感到想呕吐,因为这种血豆腐是红色,而且是胶状的,一看就会产生联想。

后来,每当我在暗室里昏暗的红灯下放大这些被打死的人的照片时,总是默默地对他们说: "如果你们变成鬼魂的话,请不要来找我。我只是想要帮助你们,我拍这些照片是在记录历史, 我要让人们知道,你们是被冤枉的。"

直到2000年,美国联系图片社总裁罗伯特•普雷基在纽约与我合作编辑《红色新闻兵》画册和我的环球影展时,他希望我能亲自放大自己当年拍摄的这上千张照片。为此,当我在纽约的家里搭起暗室放大这些照片时,我的心里仍然在默默地这么说。

今天,2007年4月5日,又是一年清明节。我想起39年前的1968年的清明节,我曾拍摄记录了枪毙"反革命集团主犯"巫炳源、王永增等8个人的一组照片,现选出一部分发到博联社博客上,供博友网友借以反思那场可怕的文化大革命。

——2007年4月5日清明节写于北京无为斋

【文献资料】

1970年的二十三个犯人的死刑判决书

最高指示

坚决地把一切反革命分子镇压下去,而使我们的革命专政大大地巩固起来,以便将革命进行到底,达到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同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刑事判决书

(70)军刑字第29号

现行反革命暴乱集团"中国共产主义联盟"(简称"共联"),是以在押犯徐关增、王汝强为首,于一九六七年三月份正式成立的;以"首都支部"为核心领导,行使最高权力,下设五个活动小组和一个越狱突击组,共网罗罪犯二十六人。召开反革命会议三十四次,先后通过了反革命纲领、路线、组织原则、组织纪律、成员条件,监内外联系方法和反革命暴乱计划。在反革命纲领里狂妄地叫嚣,要推翻"元首主义"、"元首党"、"元首政府",公开承认南修纲领和苏修路线。预谋在苏修挑起反华战争时,煽动犯人进行反革命暴乱,与帝、修、反

里应外合,颠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为实现其罪恶阴谋,大造反革命舆论,先后书写反革命文

章六十五篇、反革命诗词三百多首、反革命书信一百七十九件,从政治上、经 济上、军事上恶毒地攻击、诽谤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极其疯狂地诬蔑、咒骂伟 大领袖毛主席和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其反革命活动十分猖狂,气焰极为嚣张。

"中国共产主义者联盟",是一个有组织、有领导、有纲领、有目的、有行动计划的现行反革命暴乱集团。为了全面落实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批示"照办"的"一.三一"指示,坚决镇压反革命破坏活动、加强战备,保卫祖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根据党的政策和广大革命群众要求,报请山西省革命委员会核准,特依法判决如下:

一、首犯徐关增,男,三十二岁,地主出身,学生成份,右派分子,浙江省新昌县人。一 九六零年因组织反革命集团"中国社会主义自由民主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一九六 二年改判无期徒刑。

徐犯顽固坚持反革命立场,誓与人民为敌。一九六六年八月亲自策划组织反革命暴乱集团"共联",自封总负责人,"首都支部"主要成员。多次主持反革命会议,制定反革命纲领,发展反革命成员,封官委职,预谋抢夺我保卫人员武器,进行反革命暴乱。在禁闭室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实属死心塌地与人民为敌到底的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二、首犯王汝强,男,三十五岁,资本家出身,学生成份,北京市人。其父系留美学生, 其母、兄、姐均在美国和新加坡。该犯一九五八年任英国驻京记者办公处翻译,因向英帝记者 提供我国政治、政治情报,攻击、诬蔑我党和政府,被判刑十五年。

王犯与徐关增狼狈为奸,同恶相济。一九六六年八月亲自策划组织现行反革命集团"科学共产主义"(简称"科共"),一九六七年三月和徐犯合并,成立"共联",系总负责人,"首都支部"主要成员。多次主持反革命会议,发展反革命成员,亲自泡制反革命纲领"向马列主义战士提出的二十个问题"和反动文章八篇、诗词十二首、信件二十九封,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穷凶极恶地叫嚣要推翻"元首主义"、"元首党"。反动透顶,罪恶昭彰,实属死心塌地誓与人民为敌到底的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三、主犯任大熊,男,三十八岁,旧职员出身,学生成份,右派分子,杭州市人。其兄一 九四九年逃往台湾。该犯一九六零年因纠集反革命集团、企图叛国投敌,被叛无期徒刑。

任犯一九六七年四月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共联",任小组长。参加制定反革命纲领,发展 反革命成员,预谋抢夺我保卫人员武器。先后书写"时事评论"等反动文章九篇,极其恶毒地 诬蔑、攻击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在禁闭室挖穿狱墙,与主犯常瀛清订立攻守同盟,妄图负隅 顽抗。反动透顶,猖狂至极。罪恶累累,死有余辜,民愤极大。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四、主犯刘世广,男、三十六岁,地主出身,学生成份,右派分子,山东昌邑县人。该犯 一九五八年组织反革命集团"中国人民社会党"被判处十三年。

刘犯首先提出在大青山建立反革命暴乱集团"共联",任小组长,"首都支部"成员。积极发展反革命成员,亲自制定反革命纲领,预谋抢夺我保卫人员武器,进行反革命暴乱。亲自书写"梅花论纲"等反动文章四篇,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

该犯是"科共"、"共联"发起人之一,两个反革命组织合并的策划者,积极扩充实力,罪 大恶极,民愤甚深,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五、主犯鲍明,男,二十八岁,伪官吏出身,学生成份,天主教徒,重庆市人。其父鲍克 系国民党中央委员。该犯一九五九年组织反革命叛国投敌集团,被判刑二十年。

鲍犯积极组织反革命集团"共联",任小组长,"首都支部"成员,在监内积极传递反革命信件,发展反革命成员,亲自制定反革命纲领,书写反革命文章四篇,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

义制度, 诬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多次提出抢夺枪枝进行武装暴乱, 上大青山为匪, 与苏修里应外合, 妄图依赖帝修反武力, 实现其反革命阴谋。罪大恶极, 十恶不赦, 判处死刑, 立即执行。

六、主犯常瀛清,男,三十岁,职员出身,学生成份,河北省抚宁县人。一九六二年因策划抢劫枪枝、银行、向英帝驻华代办处投寄反革命信件和贪污盗窃罪被判刑十年。

常犯积极献策成立反革命集团,阴谋武装暴乱,担任三人突击小组组长,"首都支部"成员。积极发展反革命成员,传递反革命信件二十余份,制定"组织纪律十一条",提出从监狱突围出去到太行山、大青山建立反革命根据地。与苏修里应外合,为实现其反革命阴谋,还准备了逃跑用的便衣和大量药品。禁闭后与主犯任大熊订立攻守同盟,企图顽固到底,并将伪造领章帽徽烧掉,毁证灭据。罪大恶极,民愤极大,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七、主犯任宗正,男,三十二岁,地主出身,学生成份,江苏省丰县人。土改时其家被斗,其祖母被判刑。该犯在一九五八年组织反革命集团"社会民主党"和"社会主义青年联盟"被判无期徒刑。

任犯是反革命组织"共联"的发起人之一,"首都支部"成员。积极发展反革命成员,扩充 反革命实力。准备便衣预谋武装暴乱,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罪大恶极,民愤极大。判处死刑, 立即执行。

八、主犯白微录,男,四十三岁,地主出身,旧职员成份,贵阳市人,其父被我镇压,该 犯曾充当蒋匪军政要职。一九五一年两次混入革命队伍,被开除、劳教。一九六一年因组织反 革命集团,企图叛国投敌,判刑十五年。

白犯与我党有杀父之仇,系"首都支部"成员,积极发展反革命组织,亲自拟定反革命纲领,书写反革命文章,恶毒攻击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我党。传递反革命信件,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罪大恶极,民愤极大。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九、主犯陈威权,男,三十岁,地主出身,学生成份,沈阳市人。该犯曾因搞流氓活动,被开除学籍。一九六零年向南修驻华使馆投递反革命信件和到该使馆叛国投修,判形十五年。

陈犯积极组织反革命暴乱集团,是"共联"发起人之一,任小组长,"首都支部"成员。积极书写反动文章,攻击我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传递反革命信件二十余封,并亲自观察地形、路线、规定逃跑暗号,预谋武装暴乱,罪恶累累,民愤极大,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十、主犯曹介弘,男,三十一岁,中农出身,学生成份,右派分子,江苏省武进县人。一九五八年因组织现行反革命集团"中国青年反法西斯同盟"被判刑十五年。

曹犯积极组织反革命暴乱集团"共联",任小组长,"首都支部"成员。准备便衣预谋反革命暴乱,书写反革命文章四篇,恶毒攻击我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非杀不足以平民愤。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十一、主犯吴国延,男,二十八岁,伪职员出身,学生成份,辽宁省宽甸县人,一九六二 年因组织反革命集团"中国劳动党"被判刑七年。

吴犯首先和徐犯关增合谋组织反革命暴乱集团"共联",任小组长,"首都支部"成员。参与制定反革命纲领,预谋武装暴乱,积极传递反革命信件,发展反革命成员,当守犯王汝强被禁闭,其还向同犯打气:"坚定信心斗争到底。"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罪大恶极,民愤极大。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十二、主犯汤福玺,男,三十岁,商人出身,学生成份,山东省蓬莱县人,一九五八年因组织反革命集团"卫国军筹备会"判刑十二年。

汤犯积极参加反革命暴乱集团,系"首都支部"成员,为"黑流水"地区负责人。曾观察地形,岗哨、制作领章、帽徽、发展反革命成员,予谋武装暴乱。并大量书写反动诗词,恶毒攻击我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咒骂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非杀不足以平民愤。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十三、主犯关焕章,男,四十五岁,小业主出生,伪职员成份,北京市人,一九四八年曾受蒋匪河北省特务外围组织"干训团"训练,一九六零年因组织反革命集团"民主自由保卫同盟"被判刑十三年。

关犯参加反革命暴乱集团,任小组长,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搞反革命串联,预谋反革命 暴乱。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认罪态度极坏,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十四、同案犯马日新,男,二十七岁,城市平民出身,学生成份,天津市人。一九六三年 因企图抢夺武器,投修叛国判刑八年。

马犯参加反革命暴乱集团,任小组长,三人突击小组成员,私藏军衣,伪造帽徽、领章、观察地形和预谋反革命暴乱,活动猖狂,气焰嚣张。判处无期徒刑。

十五、同案犯鲁少山,男,三十三岁,富裕中农出身,学生成份,北京市房山县人。一九 五七年因组织反革命集团"全民党"被判刑十七年。

鲁犯参加反革命集团,任小组长,系三人突击小组成员。预谋杀害我管教干部,武装暴乱,书写反动文章两篇,反动诗词多首,恶毒攻击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罪行严重,判处无期徒刑。

十六、同案犯孟源,男,三十三岁,中农出身,学生成份,山西省清徐县人。一九六三年因组织反革命集团投敌叛国被判刑十二年。

孟犯积极参加反革命暴乱集团,书写反动文章和诗词九十多首,进行反革命宣传,大造反革命舆论。气焰嚣张,罪行严重,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连同原判合并执行二十七年)。

十七、同案犯王作先,男,二十七岁,地主出身,学生成份,河南省尉氏县人。一九六二 年因组织反革命集团"复中会"被判刑十年。

王犯参加反革命暴乱集团,任小组长,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罪行严重。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连同原判合并执行二十年)。

十八、同案犯张久常,男,三十岁,富农出身,学生成份,河北省兴隆县人。一九六三年 因企图杀害我公安战士被判刑十五年。

张犯坚持反动立场,参加反革命暴乱集团,预谋越狱暴乱,观察地形、岗哨。罪行严重,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连同原判合并执行二十五年)。

十九、同案犯杨喜法,男,三十岁,中农出身,店员成份,河北省行唐县人。一九六三年 因组织反革命集团,被判刑十年。

杨犯在服形中,不接受改造,参加反革命集团,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任小组长。罪行严重。加刑七年(连同原判合并执行十七年)。

二十、同案犯郝祥龙,男,四十六岁,贫农出身,工人成份,北京市人。一九六二年因书 写散发反革命传单被判刑八年。

该犯参加反革命暴乱集团,为反革命暴乱集团献策,举办刊物进行反革命宣传,统一反革命思想,罪行严重。加刑五年(连同原判合并执行十三年)。

二十一、同案犯赵志强,男,四十四岁,贫农出身,工人成份,山东省蓬莱县人。一九六 一年因组织反革命集团被判刑十三年。

赵犯参加反革命暴乱集团,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观察地形、岗哨,预谋暴乱,罪行严重。 加刑五年(连同原判合并执行十八年)。

二十二、同案犯毕复英,男,三十一岁,小业主出身,学生成份,山东省威海市人。一九 六零年因组织反革命集团"中国民主自由党"被判刑十年。

该犯参加反革命暴乱集团,进行反革命活动,罪行严重。加刑三年(连同原判合并执行十三年)。

二十三、同案犯马辛未、万维钧、章鸥、吴淦修,参加反革命暴乱集团,系一般成员;尚 能坦白交待、检举揭发,有悔过表现,不予加刑。

对查获罪犯实物(见附表)全部没收,上缴国库。

此判

一九七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华新民(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